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法履行自身职责，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并按时出席了五次股东大会。监事会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：

1、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5 年度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》共计九个议案。

2、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3、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

4、201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和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5、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》。

6、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7、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运作，规范发展。

2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，规范运作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勤勉尽职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：

2016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细致的检查和监控，并对各项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4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且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5、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6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6、监督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等情况的经营活动

2016 年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收购、出售资产等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违反股东大会决议、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7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完成经营指标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中至今未发现违法、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8、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符合自身实际情况需要，对公司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进行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9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17 年工作计划

2017 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中心工作，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及时了解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。并通过学习不断提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，继续完善监督机制，保障监督效果。

监事会的工作离不开大家的信任和支持，离不开全体监事的勤勉与尽责，也离不开董事会的支持和配合。希望各位股东、董事对监事会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尽职尽责，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为公司健康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！

本报告将经第四届监事会会议审议，在通过后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